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9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僑務法規彙編(二)
華僑概況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9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僑務法規彙編(二)
華僑概況

僑務法規彙編(二)

『附註』 希臘國批准書原文係希臘文茲從略

中國捷克斯拉夫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簽訂於南京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互換批准書於南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

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與僑務有關係之法規 國際條約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享受國際通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

上述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游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爲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有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除陸海空軍，國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並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

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

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

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

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

中國商船在兩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

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

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

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分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簽印)

倪慈都 (簽印)

附批准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前派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爲簽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所有該全權代表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特派全權代表，在南京簽訂之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特予批准，爲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給於南京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註』按照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應計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簽訂於安格拉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互換批准書於日內瓦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為建立並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駐瑞士特命全權公使胡世澤；

大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土耳其其外交部部長伊滋米爾區議員羅世鐸；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土耳其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四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律，於最短時間批准，批准文件，應於批准後三個月內，在日內瓦互換。自互換後第十五日起，本約應即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訂於安格拉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

胡世澤印
羅世鐸印

中國西班牙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南京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互相通知批准同日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因感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大西班牙君主國

與僑務有關係之法規 國際條約

四五

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

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嘎利德 印

附中國代表致西班牙代表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印

附西班牙代表復中國代表照會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頓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嘎利德 印

附中國代表聲明書(一)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印

附中國代表聲明書(二)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印

附中西代表共同聲明書

與僑務有關係之法規 國際條約

四五五